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西卫传罚〔2025〕2 号

被处罚人：西峡县方洪章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3MACTM8K12M；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MACTM8K1-241132317D2192；经营者：方洪章；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民族：汉族；经营地址：西峡县莲花街道白羽路与北四环交叉口向东 80 米 18 号；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4 月 30 日，你诊所在西峡县莲花街道白羽路与北四环交叉口向东 80 米 18 号西峡县方洪章诊所所有以下违法事实：

1、你诊所购进的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规定。

2、你诊所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2025年4月30日提取的西峡县方洪章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2025年4月30日提取的西峡县方洪章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 3、西峡县方洪章诊所经营者方洪章授权委托书一份；
- 4、2025年4月30日提取的西峡县方洪章诊所经营者方洪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5、西峡县方洪章诊所被委托人辛运道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6、2025年4月30日提取的西峡县方洪章诊所经营者方洪章《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年4月30日对西峡县方洪章诊所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 2、2025年4月30日对西峡县方洪章诊所被委托人辛运道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 3、2025年4月30日对西峡县方洪章诊所制作的《取证材料》一份。

根据以上违法行为，本机关拟对你诊所作出以下处理：

- 1、你诊所购进的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你诊所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决定给予你诊所：罚款人民币 800（捌佰）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诊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你诊所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你诊所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决定给予你诊所：罚款人民币 2200（贰仟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诊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合并以上各项,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决定给予你诊所:罚款人民币 3000 (叁仟)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诊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相关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